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馒头花卷(自制)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油饼油条(自制)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.糕点(自制)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.粉丝、粉条(餐饮)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四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罐头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。

3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为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阿斯巴甜。

八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蜂蜜检验项目为氯霉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 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洛硝哒唑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九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。

2.月饼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为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为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3.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商业无菌。

十一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.啤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醛、原麦汁浓度。

十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.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检验项目为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。

4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5.挂面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7.小麦粉检验项目为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 A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8.玉米粉(片、渣) 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 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十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要求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氯霉素、酸性橙Ⅱ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为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检验项目为水分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。

2.奶片、奶条等检验项目为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3.发酵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酸度、脂肪、酵母、霉菌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4.调制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十五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35884-2018《赤砂糖》，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红糖检验项目为不溶于水杂质、螨、干燥失重、总糖分。

2.赤砂糖检验项目为不溶于水杂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干燥失重、螨等。

3.绵白糖检验项目为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4.冰糖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菜籽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2. 大豆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3.花生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4. 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为酸价、极性组分。

5. 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6. 玉米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7. 芝麻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七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十八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（仅预包装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干制薯类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九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为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十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果酱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二十一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冻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二十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SB/T 10415-2007《鸡粉调味料》、SB/T 10458-2008《鸡汁调味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蛋黄酱、沙拉酱检验项目为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二氧化钛。

2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4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为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酱油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料酒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。

7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为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。

8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为罗丹明B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。

9.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10.食醋检验项目为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。

二十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沙门氏菌。

2. 蛋白饮料检验项目为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3. 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为电导率--GB 17323、耗氧量(以 O2 计)、亚硝酸盐(以 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4.茶饮料检验项目为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5.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霉菌、酵母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6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7.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为界限指标：偏硅酸、镍、锑、硝酸盐(以 NO3-计)、亚硝酸盐(以 NO2-计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二十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贝类检验项目为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。

2.菠菜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六六六、氟虫腈。

3.菜豆检验项目为氧吡虫啉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溴氰菊脂、氧乐果。

4.菜薹检验项目为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5橙检验项目为丙溴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6.大白菜检验项目为镉（以 Cd 计）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唑虫酰胺。

7.淡水蟹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。

8. 淡水鱼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地西泮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。

9. 豆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。

10. 豆芽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 计）。

11.番茄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辛硫磷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12. 柑、橘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。

13. 海水虾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五氯酚酸钠、挥发性盐基氮（非活体）。

15. 海水鱼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磺胺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孔雀石绿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、呋喃妥因、挥发性盐基氮（非活体）。

16. 胡萝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乐果、氧乐果。

17.黄瓜检验项目为阿维菌素、哒螨灵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。

18.火龙果检验项目为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9.鸡蛋检验项目为甲硝唑、氯霉素、地美硝唑、氟虫腈（氟虫腈以氟虫腈、氟甲腈、氟虫腈砜、氟虫腈硫醚之和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20. 鸡肉检验项目为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、呋喃它酮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甲硝唑、氯霉素、尼卡巴嗪、多西环素、呋喃西林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四环素、挥发性盐基氮。

21. 姜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 、镉（以Cd计）、吡虫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22. 结球甘蓝检验项目为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3.葡萄检验项目为嘧霉胺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、辛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24. 韭菜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二甲戊灵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线磷、水胺硫磷、肟菌酯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5.辣椒检验项目为镉（以 Cd 计）、吡虫啉、丙溴磷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噻虫嗪。

26. 梨检验项目为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。

27.莲藕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农药残留：氧乐果。

28.芒果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嘧菌酯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
29. 猕猴桃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氧乐果。

30.柠檬检验项目为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乙螨唑。

31. 苹果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三唑醇、氧乐果。

32.葡萄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、己唑醇、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嘧霉胺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氯吡脲。

33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34.茄子检验项目为镉（以 Cd 计）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噻虫嗪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35.芹菜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。

36.山药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涕灭威。

37.生干坚果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38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9.桃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氟硅唑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溴氰菊酯。

40.甜瓜类检验项目为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41.甜椒检验项目为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甲氨基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2.西瓜检验项目为甲胺磷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43.鲜食用菌检验项目为镉（以 Cd 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灭蝇胺。

44.香蕉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。

45.油麦菜检验项目为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46.油桃检验项目为多菌灵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苯醚甲环唑。

47.柚检验项目为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联苯菊酯。

48.猪肉检验项目为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甲硝唑 、氯丙嗪、喹乙醇、替米考星、地塞米松、呋喃唑酮、呋喃它酮、呋喃西林、呋喃妥因、五氯酚酸钠、甲氧苄啶、挥发性盐基氮。